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茂税一稽处〔2024〕1号

茂南区佰仟盛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CBGTLA0P）:

我局对你单位（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河西街道厂前西路苏村10号二层之三）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的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期间，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对外虚开4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428,506.25元，税额3,874.75元，价税合计432,381.00元。（详见《茂南区佰仟盛贸易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明细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新坡税务分局出具的你单位《走逃失联情况说明》、《证明》、《开具发票明细表》等资料；

（2）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及实地调查资料；

（3）我局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资料，电话联系你单位相关人员截图，音像视频记录等；

（4）你单位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查询资料；

（5）你单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纳税申报资料。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对外开具的上述4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定性为对外虚开发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茂南区佰仟盛贸易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4年1月10日